

中央研究院獎助院內人員短期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研究

試行要點

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60503005 號函訂定

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國際事務字第 1090501515 號函修正

一、宗旨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學術發展需要及促進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實質合作，鼓勵具發展潛力之院內人員短期出國訪問研究，執行合作計畫，特訂定本試行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本院現職之專任研究助理、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學者、博士級約聘人員、助研究員及研究助技師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- （一）申請人應檢具合作計畫書、個人資料、指導教授/實驗室計畫主持人推薦函及合作機構之同意接待函等文件，經由任職之研究所、中心審查後，函送院本部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附單位審查推薦函。
- （二）國際事務處每兩個月彙整申請案件，送學術諮詢總會進行審查。審查時應考量合作計畫之必要性、急迫性及不可取代性。審查意見將併同上開申請文件呈報院長核定。

四、合作研究期限

凡獲得核定者，補助合作研究期限以 6 個月為限。如因故需延後出國日期，或接受非院方之補助而延長出國期限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合作研究待遇

凡獲核定者，於出國期間內得享下列待遇：

- (一) 帶職帶薪。
- (二) 有關往返訪問機構所在地之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項目數額，依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辦理。其獎助經費最高可由院方支應百分之五十，其餘所需部分由申請人所任職之研究所、中心或國外合作機構補助。

六、成果審核

訪問研究期滿後，當事人應提交出國報告，經研究所、中心審閱後函送國際事務處核備，始得結案。

七、核定後之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計畫非經所屬所、中心同意並函報院方核准者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(二) 當事人應於訪問研究期滿後返回原單位任職，具正當理由而需延後返國者，應事先經本院同意。
- (三) 當事人同一年度只能獲補助一次。

八、其他

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申請人身分應適用之個別規定辦理。